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威电子

股票代码：300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石旭刚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电子”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威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中威电子	指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旭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石旭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要。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9,084,1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前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石旭刚	合计持有股份	45,945,224	15.17%	22,023,548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5,094	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50,130	13.62%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持有的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解除限售，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石旭刚	合计持有股份	45,945,224	15.17%	22,023,548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45,224	1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石旭刚	合计持有股份	45,420,924	15.00%	21,499,248	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420,924	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 年 9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24,3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石旭刚	集中竞价	2026 年 9 月 29 日	10.68	524,300	0.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5,420,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392,8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01%。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

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 1、公司证券法务部
- 2、联系电话：0571-88373153
- 3、联系人：宋璇、胡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旭刚

2026年9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
股票简称	中威电子	股票代码	300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旭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5,945,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7%)，其中承诺放弃 23,921,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对应的表决权，实际拥有表决权数量：22,023,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5,420,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其中承诺放弃 23,921,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对应的表决权，实际拥有表决权数量：21,499,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 变动数量：持股数减少 5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实际拥有表决权数量减少 52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旭刚

2026 年 9 月 30 日